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又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关于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恩开创”）成立于2008年12月8日，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数码科技与肖骏、吴为民等4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肖骏，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要从事自助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诺恩开创的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骏	货币	1,200	40.00%
2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50	35.00%
3	吴为民	货币	225	7.50%
4	李军	货币	225	7.50%
5	倪继超	货币	90	3.00%
6	曹春来	货币	90	3.00%
7	孙建宇	货币	14	0.47%
8	宋传杰	货币	10	0.33%
9	张杰	货币	8	0.27%
10	黄新兵	货币	5	0.17%
11	戴光明	货币	5	0.17%
12	徐治国	货币	5	0.17%
13	王强	货币	5	0.17%
14	谭林艺	货币	5	0.17%
15	王叶	货币	3	0.10%
16	冯扩建	货币	3	0.10%
17	胡晓	货币	3	0.10%
18	徐春雨	货币	3	0.10%
19	李新霞	货币	3	0.10%
20	叶林	货币	3	0.10%
21	柴能	货币	3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祝伯元	货币	3	0.10%
23	吴浩谦	货币	3	0.10%
24	叶莉	货币	2	0.07%
25	林游海	货币	2	0.07%
26	黎书文	货币	2	0.07%
27	王洪亮	货币	2	0.07%
28	王郑兆	货币	2	0.07%
29	韩志刚	货币	2	0.07%
30	黄加柱	货币	2	0.07%
31	高国宝	货币	2	0.07%
32	陈军明	货币	2	0.07%
33	张静	货币	2	0.07%
34	荣鹏	货币	2	0.07%
35	韩天祥	货币	2	0.07%
36	李利新	货币	2	0.07%
37	简丽华	货币	2	0.07%
38	高瑞军	货币	1	0.03%
39	卓强	货币	1	0.03%
40	孙二伟	货币	1	0.03%
41	瞿忠伟	货币	1	0.03%
42	黄臣	货币	1	0.03%
43	梁晓军	货币	1	0.03%
44	徐圣仪	货币	1	0.03%
45	姜笑君	货币	1	0.03%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诺恩开创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的《验资报告》，并经与诺恩开创股东核查确认，股东新北洋数码科技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肖骏、吴为民、李军、倪继超、曹春来等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及家庭收入出资，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 （二）诺恩开创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诺恩开创及其主要自然人股东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承诺，诺恩开创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委托诺恩开创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诺恩开创股权的情形。

## 二、请披露诺恩事达（北京）自助设备有限公司的清算情况，其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诺恩事达（北京）自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恩事达”）成立于2006年3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目前诺恩事达共有肖骏、吴为民、李军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73%、22%、5%。诺恩事达股东肖骏、吴为民、李军同时又为诺恩开创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子公司新北洋数码科技当初在与诺恩事达股东合资成立诺恩开创时，同时约定由诺恩开创收购诺恩事达优质资产、诺恩事达清算注销。诺恩事达股东同意在诺恩开创成立后诺恩事达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在2010年上半年完成对诺恩事达的清算注销工作。

2009年上半年，诺恩事达已完成全部已有客户的移交工作，目前诺恩事达已不再开展任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正在处理相关的未了结业务，清理债权债务。诺恩事达计划于2009年年底基本完成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理，进入法定的公司清算程序。

2009年11月17日，诺恩事达及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诺恩事达已经于2009年下半年起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并将在2010年6月底前完成对诺恩事达的清算工作；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诺恩事达清算注销完成期间，诺恩事达也不会再开展新的经营业务活动；对于诺恩事达的或有债务或潜在纠纷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诺恩事达的股东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诺恩事达自2009年下半年起已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且诺恩事达股东已承诺将依照法定程序在2010年6月底前办理诺恩事达的注销手续，诺恩事达在实际上已不构成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诺恩事达系发行人子公司（新北洋数码科技）的参股公司（诺恩开创）的关联公司，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

股权或资产关系，因此，诺恩事达的或有债务或潜在法律纠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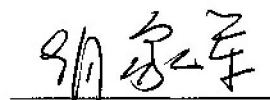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胡家军

2009年11月18日